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為保障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依建築法第六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u>	建築工程因其在夜間及例假日施工影響民眾作息較鉅，基於保障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爰依建築法第六十七條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查建築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並無授權本府訂定相關規定之明文。按本辦法之訂定應屬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所訂定之自治規則，爰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u>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處。</u>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因本辦法係以執行建築法事項而立，而建築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為謀行政效率，爰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建築管理處執行。

<p>第三條 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場所較易產生噪音或震動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p> <p>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p> <p>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p> <p>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p> <p>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p> <p>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p> <p>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p> <p>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p> <p><u>前項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上午六時前、下午十時後之時段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u></p>	<p>第三條 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場所較易產生噪音或震動之下列各款施工作業，<u>平日不得於上午六時前、下午十時後之時段施工；例假日期間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u></p> <p>一、<u>連續壁施工作業。</u></p> <p>二、<u>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u></p> <p>三、<u>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u></p> <p>四、<u>鋼結構組立作業。</u></p> <p>五、<u>混凝土澆置作業。</u></p> <p>六、<u>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u></p> <p>七、<u>吊車之裝卸作業。</u></p>	<p>一、為減低建築工程施工對於市民休息之影響，將較易產生噪音及震動之施工作業，明定管制施工時段。</p> <p>二、參考現行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施工管制要點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明定各款平日及例假日不得施工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須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應於施工五日前向建管處申請核定，並副知本府環</u></p>	<p>第四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u>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者，應於施工五天前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u></p>	<p>基於客觀環境（交通因素、安全顧慮、鄰房距離）的需要及施工場所特殊因素（如白天實施交通管制地區、工</p>	<p>一、查第四款所規定之「其他因情況特殊者」未臻明確，無法使人預測何種情</p>

<p>境保護局及當地警察局派出所。</p> <p>一 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p> <p>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p> <p>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p>	<p>請核備，並副知本府環保局及當地警察局派出所備案。</p> <p>一、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p> <p>二、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者。</p> <p>三、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者。</p> <p>四、其他因情況特殊者。</p>	<p>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皆無人居住者或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者)需於前條規定時限內施工者，應申請核備。</p>	<p>形為情況特殊而須事先申請報核，爰刪除之，以符明確性原則。</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經依本辦法之規定核定夜間施工者，仍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建管處。</p>	<p>第五條 經依本辦法之規定核備夜間施工者，仍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建管處。</p>	<p>經核備夜間施工者，仍須遵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如環保局、警察局等協助管制工地，如有違反者，仍由其依相關規定處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違反第三條之不得施工時段規定或未依本辦法報核，而擅自於夜間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u></p>	<p>第六條 未依本辦法報備，而擅自於夜間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改善外，並處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移送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懲處。</p>	<p>明定未依規定核備，擅自於夜間施工者有關建築法罰則規定。</p>	<p>查依本辦法應遵守之規定為第三條之不得於限制時段施工及第四條報核義務，爰明定如違反各該條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處罰。</p>

<u>罰鍰。</u>			
第七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